

上海市总工会文件

沪工总发〔2018〕22号

签发人：莫负春

关于印发《上海市总工会关于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发挥工会在推进新时期上海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中重要作用的意见》的通知

各区局（产业）工会，市总工会机关各部室、相关直管单位：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中发〔2017〕14号）和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时期上海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8〕6号）精神，市总工会制定《上海市总工会关于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发挥工会在推进新时期上海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中重要作用的意见》，经市总工

会十四届二次全委（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总工会关于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发挥工会在推进新时期上海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中重要作用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中发〔2017〕14号，以下简称中发“14号文”）和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时期上海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8〕6号，以下简称沪委发“6号文”）明确了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路线图和时间表。贯彻落实好中发“14号文”、沪委发“6号文”，是上海工会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关于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的重要论述，充分发挥工会在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中的积极作用，推动上海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落地生效，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重大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工人阶级，十分关心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强调工人阶级是我国的领导阶级，必须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方针，把提高职工队伍整体素质作为一项战略任务抓紧抓好，推动建设宏大的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充分调动一线工人、制造业工人、农民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指明了新的历

史条件下我国产业工人队伍的历史使命和责任担当，深化了我们党对产业工人队伍发展变化与特点规律的认识，深刻回答了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推进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各级工会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关于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的重要论述，紧紧围绕国家和上海工作大局，立足巩固党执政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推动上海实现高质量发展和创造高品质生活、促进产业工人队伍实现全面发展，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推进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要深入领会中发“14号文”、沪委发“6号文”的精神要求，全面把握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原则、目标、要求和内容，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共中央、国务院和上海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要把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和工会工作创新发展紧密结合起来，推动工会工作重心向基层倾斜、服务对象向产业工人集聚，更好地肩负起团结引领广大产业工人听党话、跟党走的历史责任和使命。

二、准确把握工会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基本要求

各级工会要在党组织统一领导下，紧紧围绕政治上保证、制度上落实、素质上提高、权益上维护的总体改革思路，找准工作结合点和切入点，全面推动上海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各项工作

落到实处，确保广大产业工人发展有空间、上升有通道、待遇有保障、创新有动力，努力造就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宏大产业工人队伍，为巩固党的执政基础、推动上海经济社会发展作贡献。

——坚持围绕工作大局。紧紧围绕上海面向全球面向未来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扩大开放、打响“四大品牌”等工作大局履行工会职责，把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作为当前和今后工会工作的重大任务来抓，为上海加快建设“五个中心”和卓越的全球城市、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提供动力源泉和支撑保障。

——始终站稳职工立场。切实当好产业工人利益的代表者、维护者，始终坚持为职工、为产业工人说话代言，努力维护和发展产业工人的劳动经济、安全健康、精神文化、社会发展等各项权益，让产业工人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切实履行牵头责任。认真落实关于发挥工会牵头协调作用的要求，切实履行好宏观指导、政策协调、组织推进、督促检查等各项职责，推动形成上下联动、整体推动改革的良好局面。

——推动重点任务落实。立足工会特点和优势，着重在加强产业工人的教育和培训、创新技能要素参与分配的激励制度、培养高技能产业工人优秀人才、丰富产业工人精神文化生活、深化产业工人维权服务工作等方面下大力气推进，不断提升工会对产业工人的吸引力和凝聚力。

三、扎实做好工会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的各项任务

工会作为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纽带和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在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中肩负着义不容辞的重要职责。各级工会要以勇于担当的事业心、责无旁贷的使命感、奋发有为的主动性，扎扎实实做好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各项工作。

（一）积极主动牵头协调，推动改革落地见效。充分发挥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贯彻落实协调机制作用，牵头推动建立健全联合调研、信息通报、定期会商等各项制度机制，形成改革整体合力。推动细化分解各项改革目标任务，通过建立任务清单、工作台账等方式，明确工作路径、进度要求，有目标、有计划、分阶段、分步骤实施改革。认真、准确反映好产业工人的意愿心声，及时向党政汇报改革进展情况、请示改革重要事项，不断促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各项政策措施的动态调整和健全完善。

（二）着力提升素质能力，促进产业工人全面发展。持续深化职工素质工程建设，加强对产业工人的思想政治引领，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产业工人生产生活各方面，引导产业工人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切实增强“四个自信”，坚定不移跟党走。实施产业工人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加大对劳模、工匠等各类产业工人优秀人才的培养选树力度，广泛开展岗位练兵、技能比武等各项活动，激励广大产业工人不断提升自身技能水平。进一步健全完善产业工人培养、评价、使用、激励、保障等各项制度机制，

促进产业工人体面劳动、舒心工作、全面发展。

（三）加大维权服务力度，增强产业工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积极参与劳动法律法规的制订修改和贯彻实施，呼吁和推动收入、养老、医疗等相关民生保障政策的健全完善，从源头上维护和发展产业工人劳动经济等各项权益。推动建立健全党政主导、工会推动、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会社会化维权工作机制，为产业工人提供更多维权帮扶服务。推动文化教育、医疗卫生、住房交通等公共服务向产业工人集聚的地区、园区集中，为产业工人生产生活提供更好的条件。把工会工作重心更多放在一线产业工人特别是农民工身上，深入推进农民工入会和服务双提升工作，促进农民工融入上海、公平享受基本公共服务。大力推动实施职工体检和疗休养等服务职工实项目，惠及更多的产业工人。

（四）搭建建功立业平台，充分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以践行新发展理念为引领，牢牢把握我国工人运动时代主题，聚焦上海全面推进“五个中心”建设等中心工作，广泛开展各类具有鲜明时代特征、区域特色、行业特性的劳动竞赛活动，为产业工人成长成才提供平台和舞台。不断激发产业工人的创新创造活力，深化合理化建议、“五小”等职工群众性科技创新活动，为产业工人创业、创新提供支撑和保障，努力推动广大产业工人当好主力军、建功新时代。

（五）加强基层工会建设，把更多产业工人团结凝聚到工会中来。创新建会入会方式，深入推进产业工人集聚的园区（开发

区)、行业(产业)工会建设,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条块结合、纵横交错”的工会组织体系。高度关注“四新”经济及其就业人群的发展变化,聚焦创意园区、创客小镇、孵化基地等开展建会入会集中行动,不断扩大工会组织对各类产业工人群体的有效覆盖。推动基层规范职代会建制和运行、开展集体协商等各项工作,为产业工人合法、有序参与基层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创造更好的条件。

四、精心落实保障措施

推进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是一项系统工程,各级工会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压紧压实改革责任,努力形成各方协力推动改革的良好局面。

(一)加强组织领导。工会贯彻落实中发“14号文”、沪委发“6号文”相关工作在市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领导小组领导下统一进行,“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各部门职责到位。各级工会要加强上下联动,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各司其职、合力推进。要推动本地区、系统、行业及本单位党政成立组织工作机构,明确责任分工,有力有序推动改革。要建立健全工作督查、工作通报等各项制度机制,及时对改革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绩效评估,确保中央和市委决策部署落地生根、取得实效。

(二)强化责任落实。按照沪委发“6号文”总体部署,由工会单独或联合牵头、负责的改革任务有11项,参与的改革任

务有 17 项（市总工会相关职责分工详见附件 1）。各级工会要按照沪委发“6 号文”要求，协调相关部门，对改革任务进一步细化，研究制定落实本单位各项改革任务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分管领导、牵头部门、参与部门、工作路径、目标要求、进度安排等各项内容，形成任务清单、目标清单、措施清单、责任清单。

（三）坚持项目导向。各级工会要按照沪委发“6 号文”要求，针对影响产业工人队伍发展的短板、瓶颈，明确和实施本地区、系统、行业和本单位可操作、可检查的具体项目，形成持续推进的项目清单制度（市总工会推动落实和组织实施的重点工作项目见附件 2）。要积极研究制定、滚动实施工会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三年行动计划，有计划、分阶段有序实施。要加强分类指导，切实把握不同类型产业、行业、企业及产业工人群体的实际需求，定制项目、精准施策，提升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四）注重典型引路。各级工会要坚持把运用典型经验指导工作作为重要工作方法，及时梳理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制度机制成果，总结推广基层创新举措、成功做法，带动全市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广泛深入开展。要重点围绕产业工人集聚的重点区域、行业、领域，选树一批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先进典型，为全市改革工作顺利开展提供参考借鉴。

（五）营造舆论氛围。各级工会要把握正确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舆论导向，充分发挥工会宣传阵地作用，并积极运用各类

新媒体手段，全方位、多渠道开展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相关舆论宣传工作。要大力宣传报道产业工人的地位作用、感人事迹和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重大意义，营造关心、支持和推进改革的良好社会氛围。

- 附件： 1. 市总工会牵头和参与的改革任务的职责分工
2. 市总工会推动落实或组织实施的重点工作项目

市总工会牵头和参与的改革任务的职责分工

根据沪委发“6号文”要求，由市总工会牵头、参与的各项改革任务及分工如下：

一、牵头或负责任务（11项）

（一）加大对技能要素参与分配的激励力度。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制度，引导企业合理确定技能人才工资水平。推动建立产业工人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及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业绩贡献、工作年限等各种要素的激励制度。鼓励企业探索对技艺高超、解决关键技术难题的高技能人才实行年薪制。鼓励企业在培训、国内外研修等方面，建立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与本单位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享受同等待遇的制度。（沪委发“6号文”第13条，牵头单位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知识产权局、市总工会，参与单位为市国资委、市工商联、市企联）

市总分管领导：周奇

市总牵头部门（单位）：基层工作部

市总参与部门（单位）：权益保障部、职工技协服务中心

（二）加大高技能产业工人培养力度。鼓励并引导企业设立首席技师等高技能人才特聘岗位。进一步推进首席技师工作室等

建设。健全衔接技能水平、创新能力的梯度化引进政策，完善产业工人技能水平、创新能力与落户政策相挂钩的制度办法。叫响做实“大国工匠”，发挥劳模创新工作室以及千名“上海工匠”选树计划等项目的引导作用。（沪委发“6号文”第14条，牵头单位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发展改革委，参与单位为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工商联、市企联）

市总分管领导：周奇

市总牵头部门（单位）：基层工作部

市总参与部门（单位）：职工技协服务中心

（三）扩大卫生计生、文化体育等服务对产业工人的覆盖面。完善重点产业园区公共服务资源配置。推进产业园区卫生站点和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建设。指导企业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推进健康企业建设。推动社区文化活动中心设立职工文体活动中心，推进产业园区和公共绿地健康步道、健身设施建设，加大工会、企业等各类文体设施开放共享力度。组织各类文体机构深入产业园区、产业工人，开展各类文体活动。（沪委发“6号文”第21条，牵头单位为市卫生计生委、市文广影视局、市体育局、市总工会，参与单位为各区）

市总分管领导：张得志、桂晓燕、刘言浩

市总牵头部门（单位）：权益保障部、宣传教育部

市总参与部门（单位）：工人文化宫

(四) 加强产业工人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建设。建立完善市、区产业工人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形成公共服务集成优势。搭建产业工人公共服务资源和园区单位资源共享平台，推进区域内各类公共服务资源优化配置和共享。试点建立市级重点行业核心产业工人基础数据库，鼓励重点企业建立骨干技术技能工人数据库。(沪委发“6号文”第22条，牵头单位为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总工会，参与单位为市统计局、各区)

市总分管领导：宋钟蓓

市总牵头部门(单位)：办公室

市总参与部门(单位)：职工技协服务中心

(五) 规范用工管理。依法规范企业各类用工行为，依法查处各类侵害产业工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严格落实劳务派遣相关规定，规范项目外包行为。完善政府、工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协商协调机制，加强工会与法院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司法行政等部门的协调联动，有效化解劳动争议矛盾。健全完善工会法律援助、劳动法律监督、集体协商、民主管理“四位一体”的维权机制。(沪委发“6号文”第23条，牵头单位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参与单位为市国资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高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市工商联、市企联)

市总分管领导：张得志、刘言浩

市总牵头部门(单位)：劳动关系工作部

市总参与部门(单位)：权益保障部

(六)维护产业工人安全健康权益。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以及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情况向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双报告”制度,持续开展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培训宣传教育,强化监督检查和管理。推动行业、企业制定和落实工作场所环境标准。推动企业建设职工食堂、职工休息室、职工书屋、职工亲子工作室等配套设施,探索把相关指标纳入企业、园区建设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标准。(沪委发“6号文”第25条,牵头单位为市安全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参与单位为市工商联、市企联)

市总分管领导:张得志、刘言浩

市总牵头部门(单位):权益保障部

市总参与部门(单位):劳动关系工作部、宣传部、基层工作部

(七)鼓励和引导产业工人有序参与企业治理。落实和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动企业把工会、职工代表大会、职工董事、职工监事以及集体协商等协调劳动关系相关制度写入公司章程、纳入公司管理制度规范、融入企业治理结构。积极探索便于职工民主参与的平台载体,不断丰富厂务公开、业务公开的形式。(沪委发“6号文”第26条,牵头单位为市总工会,参与单位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工商联、市企联)

市总分管领导:张得志、刘言浩

市总牵头部门（单位）：劳动关系工作部

（八）加大对产业工人的荣誉激励力度。将获得上海工匠等称号且符合相关条件的优秀产业工人，纳入本市杰出人才评选表彰范围。设立“职工创新成果奖”。建设劳模、产业工人展示馆。进一步增加产业工人在各级各类劳模、先进代表等评选中的名额比例。加大五一劳动奖章等先进评比向产业工人的倾斜力度，持续开展上海市科技进步奖（工人农民组）等评选表彰，积极选拔推荐本市优秀高技能产业工人参与国家科技进步奖（工人农民组）等国家级奖项的评选表彰。（沪委发“6号文”第29条，牵头单位为市委组织部、市公务员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参与单位为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团市委、市妇联、市工商联）

市总分管领导：周奇

市总牵头部门（单位）：基层工作部

市总参与部门（单位）：宣传部、职工技协服务中心

（九）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领导小组。建立贯彻落实协调机制。各有关地区、部门、单位成立本地区、本系统、本行业相应的组织或工作机构，形成细化政策、推进落实的整体合力。（沪委发“6号文”第30条，牵头单位为市总工会，参与单位为市委组织部、各有关单位）

市总分管领导：桂晓燕

市总牵头部门（单位）：研究室

市总参与部门（单位）：办公室

（十）分类分步实施。将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纳入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关规划，研究制订重点行业、领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的工作计划。在产业工人集聚的区开展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综合试点。着力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骨干企业中推进改革，发挥国有企业的带动作用。建立和落实责任清单制度。（沪委发“6号文”第32条，牵头单位为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资委、市总工会，参与单位为有关区）

市总分管领导：桂晓燕

市总牵头部门（单位）：研究室

市总参与部门（单位）：办公室

（十一）强化督促检查。建立监督检查和信息反馈制度，将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纳入市委联合督查范畴，及时对各项改革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绩效评估。（沪委发“6号文”第33条，责任单位为市总工会、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市总分管领导：宋钟蓓

市总牵头部门（单位）：办公室

市总参与部门（单位）：研究室

二、参与任务（17项）

（一）加强产业工人思想政治工作。将产业工人思想政治建设融入企业文化和制度建设。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切实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向心力。加强企业

思想政治工作者队伍建设。积极探索思想政治工作新方法新途径。

（沪委发“6号文”第3条，牵头单位为市委宣传部，参与单位为市总工会）

市总分管领导：桂晓燕

市总牵头部门（单位）：宣传部

（二）畅通产业工人政治参与渠道。适当增加产业工人在各级党的代表大会代表和委员会委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团组织代表大会代表和委员会委员中的比例，积极推荐产业工人中的先进模范人物作为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的人选，加大产业工人在群团组织挂职和兼职力度。制定和实施涉及产业工人切身利益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政策措施，都要充分听取产业工人代表的意见建议。提高产业工人参政议政能力。（沪委发“6号文”第4条，牵头单位为市委组织部，参与单位为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社会工作党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工商联）

市总分管领导：姜海涛

市总牵头部门（单位）：组织部

市总参与部门（单位）：劳动关系工作部、办公室

（三）把产业工人人才纳入党管人才总盘子统筹考虑。把产业工人优秀人才纳入上海人才高地建设总体范畴。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产业工人中的高技能人才、高素质创新人才放到与其他各类人才同等重要的位置，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培养、统一支持、

统一使用。加强对高技能人才的政治引领，继续做好高技能人才培训工作。（沪委发“6号文”第6条，牵头单位为市委组织部，参与单位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

市总分管领导：姜海涛

市总牵头部门（单位）：组织部

市总参与部门（单位）：基层工作部

（四）加强面向产业工人的党群工作。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重点做好产业园区、科技园区和企业党的组织建设工作。选优配强基层党组织书记。推动企业建立工会等群团组织，支持非公有制企业党员依法依规进入工会班子，推行支部书记（或副书记）兼任工会主席。创新群众工作体制机制和方式方法。在产业园区、大型建筑工地、劳动密集型企业等建立联系服务产业工人的党建、群建工作阵地。加强单位党建、行业党建、区域党建资源整合。

（沪委发“6号文”第7条，牵头单位为市委组织部，参与单位为市总工会、团市委）

市总分管领导：周奇

市总牵头部门（单位）：基层工作部

市总参与部门（单位）：组织部

（五）加强对产业工人教育和培训的统筹。创新大职业教育发展模式。各级政府要依法加强对本地区职业教育和培训工作的领导和统筹。建立健全大职业教育联席会议制度。加强职前教育与职后培训统筹，推动职业院校与企业深度合作。加强社会力量

统筹，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职业教育、参与职业培训。规范职业技能教育和培训市场秩序。扩大职业教育和培训领域对外开放。（沪委发“6号文”第8条，牵头单位为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参与单位为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总工会、市工商联、市企联）

市总分管领导：周奇

市总牵头部门（单位）：基层工作部

市总参与部门（单位）：宣传教育部、职工技协服务中心、工人文化宫

（六）发挥企业在职业教育和培训中的主体作用。鼓励企业制定技术工人培养规划和培训制度。鼓励行业和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和培训。引导企业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及开发培训课程、制定培训标准、组织专业教学、提供岗位实践等各个环节。

（沪委发“6号文”第9条，牵头单位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委，参与单位为市国资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总工会、市工商联、市企联）

市总分管领导：周奇

市总牵头部门（单位）：基层工作部

市总参与部门（单位）：职工技协服务中心、工人文化宫

（七）聚焦上海新型产业体系建设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动学科专业建设与产业转型升级相适应。建立健全职业教育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加快“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统筹推进现代

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多种形式支持行业、企业参与公共实训体系建设。健全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质量评估制度。（沪委发“6号文”第10条，牵头单位为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参与单位为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总工会）

市总分管领导：周奇

市总牵头部门（单位）：基层工作部

市总参与部门（单位）：职工技协服务中心、工人文化宫

（八）构建符合产业工人终身学习需要的制度机制。优化应用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加快推进“学分银行”建设，促进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互通互认。鼓励支持职业教育和培训机构开展教学服务进园区、进企业活动。打造网络学习平台。采取有效措施调动教师参与职后培训的积极性。（沪委发“6号文”第11条，牵头单位为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参与单位为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资委、市总工会）

市总分管领导：周奇

市总牵头部门（单位）：基层工作部

市总参与部门（单位）：职工技协服务中心、工人文化宫

（九）改进产业工人技能评价方式。创新技能人才评价模式。扩大企业、行业组织和社会组织对从业人员技能评价的自主权。在本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和龙头企业开展新技能培训评价。鼓励企业建立健全产业工人职业晋升“多通道”机制。（沪委发“6

号文”第12条，牵头单位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参与单位为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资委、市总工会、市工商联、市企联）

市总分管领导：周奇

市总牵头部门（单位）：基层工作部

市总参与部门（单位）：职工技协服务中心

（十）以世界先进技能标准引领产业工人技能水平提升。学习借鉴以世界技能大赛为代表的世界先进技术标准、比赛规则和工作流程，将其转化为技能人才培养标准，并在职业培训、职业技能竞赛中推广应用。推动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和专业院校共建涵盖所有世界技能大赛项目的培养基地。优化职业技能竞赛组织框架。（沪委发“6号文”第15条，牵头单位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参与单位为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总工会、团市委）

市总分管领导：周奇

市总牵头部门（单位）：基层工作部

市总参与部门（单位）：职工技协服务中心

（十一）加大投入力度。将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经费纳入政府人才工作经费预算。加大各类专项资金对职业教育和培训的支持力度。制定扶持产业目录，对符合上海产业发展需求的重点、紧缺或新兴专业，进一步探索加大政府支持力度的方式。（沪委发“6号文”第16条，牵头单位为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参与单位为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委、市总

工会)

市总分管领导：戴光铭

市总牵头部门(单位)：财务资产管理部

市总参与部门(单位)：基层工作部、经费审查委员会办公室

(十二)优化补贴方式。优化职业培训补贴等政策，提高资金投入的精准性。继续实行多种形式的培训费补贴。探索实施生活费补贴、社保补贴、岗位补贴等政策。研究制定鼓励企业就近就地吸纳安置本市城乡劳动者的政策措施。实行财政拨款与质量评估相挂钩的制度。(沪委发“6号文”第17条，牵头单位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参与单位为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总工会)

市总分管领导：戴光铭

市总牵头部门(单位)：财务资产管理部

市总参与部门(单位)：基层工作部、权益保障部、宣传教育部、经费审查委员会办公室

(十三)建立引导多元投入的激励机制。落实、完善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加大职业教育和培训投入的政策措施。健全社会力量投入的激励政策。研究制定企业参与职业教育和培训的激励政策。对举办职业院校的企业，其办学符合职业教育发展规划要求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给予支持。加大校企合作经费的鼓励保障力度。(沪委发“6号文”第18条，牵头单位为市教委、

市财政局，参与单位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市总工会）

市总分管领导：戴光铭

市总牵头部门（单位）：财务资产管理部

市总参与部门（单位）：基层工作部、宣传部、经费审查委员会办公室

（十四）健全产业工人基本社会保障制度。科学合理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研究制定、及时发布企业工资指导线。深入研究提高产业工人医疗保险待遇。加强职业指导和就业服务工作。（沪委发“6号文”第24条，牵头单位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参与单位为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市总工会）

市总分管领导：张得志、刘言浩

市总牵头部门（单位）：权益保障部

市总参与部门（单位）：职工保障互助中心

（十五）深入开展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理论政策研究。把产业工人理论研究列入本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和资助范围。建立上海产业工人发展研究院，发挥市工人运动研究会等作用，提升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理论研究水平。在党校、行政学院和高等学校开设相关课程，加强有关产业工人问题的教学科研。定期开展产业工人队伍状况调查。（沪委发“6号文”第27条，牵头单位为市委宣传部，参与单位为市委党校、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上海社科院）

市总分管领导：桂晓燕

市总牵头部门（单位）：研究室

市总参与部门（单位）：工会管理学院、工运研究会

（十六）营造有利于产业工人成长成才的舆论环境。以劳模、上海工匠等为宣传重点，大力宣传产业工人的精神品质。主流媒体要在重要版面、黄金时段和优秀栏目，加大对产业工人的宣传力度。创新报道手法，开展分众化、互动式宣传。加强文艺工作者与职工群众的联系，深化下基层活动。把更多创作资源向反映当代工人阶级风采、讲述产业工人故事的作品倾斜。组织劳模、工匠进学校、进园区、进企业、进班组，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沪委发“6号文”第28条，牵头单位为市委宣传部，参与单位为市文广影视局、市新闻出版局、市教委、市总工会、市文联、市作协）

市总分管领导：桂晓燕

市总牵头部门（单位）：宣传部（网宣办）

市总参与部门（单位）：基层工作部、劳动报社、工人文化宫、职工技协服务中心

（十七）加强法治保障。及时梳理和总结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的成功经验和做法，适时制定、修改涉及职业教育、集体合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深化对职工素质提高、权益保护等相关立法事项的研究。开展产业工人政策跟踪评估。加大监督力度。（沪委发“6号文”第31条，牵头单

位为市人大内司委、市政府法制办，参与单位为市教委、市人力资源
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

市总分管领导：张得志、刘言浩

市总牵头部门（单位）：劳动关系工作部

市总参与部门（单位）：各有关部门（单位）

市总工会推动落实或组织实施的重点工作项目

根据沪委发“6号文”要求，市总工会要充分发挥作为市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牵头协调作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若干项重点工作项目。具体项目及分工如下（排序不分先后）：

（一）充分发挥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贯彻落实协调机制作用。发挥市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用，建立健全统筹协调、协同合作的工作机制。

市总分管领导：桂晓燕

市总牵头部门（单位）：研究室

市总参与部门（单位）：办公室

（二）会同有关方面搭建职业教育和培训的机制平台。整合资源、搭建平台，推动相关职业院校、培训机构与企业加强合作，通过送教上门等各种形式，为产业工人教育、培训提供更多更好的服务和支持。

市总分管领导：周奇、桂晓燕

市总牵头部门（单位）：基层工作部、宣传部

市总参与部门（单位）：职工技协服务中心、工人文化宫

（三）推动更好地发挥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等在一线产业

工人教育和培训中的作用。会同财政、人社、教育等相关部门，进一步发挥地方教育附加等各类专项资金的功能作用，为一线产业工人的教育、培训提供更好的条件和保障。

市总分管领导：戴光铭

市总牵头部门（单位）：财务资产管理部

市总参与部门（单位）：基层工作部、宣传部

（四）打造“公益乐学”升级版。从侧重于文化艺术、休闲娱乐向提升职工综合素养、技能水平、创新能力等拓展，为产业工人技能素质提升提供更加丰富的公益项目、课程。

市总分管领导：桂晓燕

市总牵头部门（单位）：宣传部

市总参与部门（单位）：工人文化宫

（五）会同有关方面推动一批企业建立健全产业工人职业晋升“多通道”机制。会同人社等相关部门，在部分企业开展试点工作，促进企业管理通道、职业技能通道、专业技术通道之间的贯通、衔接。

市总分管领导：周奇

市总牵头部门（单位）：基层工作部

市总参与部门（单位）：职工技协服务中心

（六）推动一线产业工人海外见习、提升技能。推动一批企业为优秀产业工人赴海外学习、实践创造条件，提升其技术技能水平。会同市外事部门，每年选拔若干名优秀产业工人，赴海外

培训或见习,培养更多具有高超技能、国际视野的优秀产业工人。

市总分管领导: 周奇

市总牵头部门(单位): 办公室、基层工作部

市总参与部门(单位): 职工技协服务中心

(七)与相关兄弟省市就产业工人教育和培训加强合作。通过举办培训班、派出工作小分队等各种形式,加强与新疆、西藏、青海、云南等上海工会对口援助地区工会间的技术协作。加强与长三角相关地区的协同合作,把产业工人教育、培训等工作纳入区域联动发展格局。

市总分管领导: 张得志、刘言浩

市总牵头部门(单位): 权益保障部

市总参与部门(单位): 基层工作部、职工技协服务中心

(八)健全完善“培训、练兵、比武、晋级”四位一体的产业工人职业技能发展模式。借鉴世界技能大赛相关技术标准、流程规则等,持续提升群众性技能登高活动的层次和水平,不断完善产业工人职业技能发展模式。

市总分管领导: 周奇

市总牵头部门(单位): 基层工作部

市总参与部门(单位): 职工技协服务中心

(九)会同有关方面推动将为产业工人等缴存住房公积金纳入集体合同和劳动合同条款。会同市公积金中心等相关部门,通过制度机制手段推动企事业单位为合法稳定就业的产业工人缴

存住房公积金，进一步扩大住房公积金覆盖面。

市总分管领导：张得志、刘言浩

市总牵头部门（单位）：权益保障部

市总参与部门（单位）：劳动关系工作部

（十）推动相关行业、企业制定和落实工作场所环境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动行业、企业探索制定并落实场所环境标准，规范、改善产业工人的生产条件。

市总分管领导：张得志、刘言浩

市总牵头部门（单位）：权益保障部

（十一）推动有关方面探索把职工食堂等相关指标纳入企业、园区建设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园区、企业建设职工食堂、职工休息室、职工书屋、职工亲子工作室等配套设施，为产业工人生产生活创造更好的条件。

市总分管领导：张得志、刘言浩

市总牵头部门（单位）：权益保障部

市总参与部门（单位）：宣传部、基层工作部

（十二）推动企业将协调劳动关系相关制度融入企业治理结构。推动企业把工会、职代会、职工董事监事及集体协商等协调劳动关系相关制度写入公司章程、纳入公司管理制度规范、融入企业治理架构，为产业工人参与企业治理创造条件。

市总分管领导：张得志、刘言浩

市总牵头部门（单位）：劳动关系工作部

(十三)会同有关方面建立产业工人发展研究机构。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之间的合作，整合各方资源，建立上海产业工人发展研究院等相关机构，不断提升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理论研究水平。

市总分管领导：桂晓燕

市总牵头部门（单位）：研究室

市总参与部门（单位）：基层工作部、工会管理学院、职工技协服务中心

(十四)会同有关方面推出一批反映产业工人风采的精品力作。在充分发挥工会文艺创作阵地作用的基础上，联合文广、文联、作协等部门，组织相关人员深入基层开展职工创作活动，每年推出若干部反映产业工人风采、具有广泛社会影响的优秀文艺作品。

市总分管领导：桂晓燕

市总牵头部门（单位）：宣传部

市总参与部门（单位）：工人文化宫

(十五)推动将“上海工匠”等产业工人优秀人才纳入本市杰出人才评选表彰范围。会同组织部门等，将获得相应称号且符合条件的优秀产业工人，纳入杰出人才评选表彰范围，塑造更多产业工人优秀典型。

市总分管领导：周奇

市总牵头部门（单位）：基层工作部

市总参与部门（单位）：组织部

（十六）设立“职工创新成果奖”。会同人社部门等，在市级层面设立“职工创新成果奖”，进一步做好选拔推荐优秀高技能产业工人参与国家和上海市科技进步奖（工人农民组）的评选工作，激励更多产业工人提升技能、创新创效。

市总分管领导：周奇

市总牵头部门（单位）：基层工作部

市总参与部门（单位）：职工技协服务中心

（十七）建设劳模、工匠展示馆。在劳模风采主题展的基础上，加快建设工匠展示馆，研究推进劳模博物馆建设工作，进一步收集、整理、展示产业工人发展历程、历史地位、岗位贡献、模范人物事迹等。

市总分管领导：周奇、桂晓燕

市总牵头部门（单位）：基层工作部、宣传部

市总参与部门（单位）：工人文化宫、职工技协服务中心、劳动报社

（十八）会同有关方面推动建立完善产业工人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加强与经信等部门间的联系，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加快平台的推进实施步伐，为产业工人提供集成服务。

市总分管领导：宋钟蓓

市总牵头部门（单位）：办公室、基层工作部

市总参与部门（单位）：职工技协服务中心

(十九)会同有关方面推动建立重点行业核心产业工人基础数据库。会同统计部门开展产业工人相关统计工作，形成年度统计报告。推动统计等相关部门加强调研、制定方案，试点建立市级数据库并鼓励相关重点企业建立骨干工人数据库，及时了解、掌握重点行业、企业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情况。

市总分管领导：宋钟蓓

市总牵头部门（单位）：办公室、基层工作部

市总参与部门（单位）：职工技协服务中心

(二十)加大非公企业工会建设工作力度。聚焦园区及重点企业，加强摸排梳理，整合各级工会力量并积极争取各级党政支持，消除工会组建、集体协商等的空白点和盲区，推动更多产业工人集聚的非公企业工会建起来、转起来、活起来。

市总分管领导：周奇

市总牵头部门（单位）：基层工作部

市总参与部门（单位）：劳动关系工作部